

关于做好 2012 年药师、执业药师调配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自 2011 年集团公司对药师、执业药师实行统管统派、统一调配以来，集团员工能够主动积极的支持零售一线药房发展，较好的保证了药房发展力量。但在调配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为切实做好 2012 年药师、执业药师调配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配管理办法及相关人员待遇仍按太极集团【2011】151 号文件执行。

二、各单位必须按太极集团【2011】508 号文件中规定的调配原则向桐君阁股份公司人事部推荐药师、执业药师，即：

（1）定员配备，按序抽调

（2）以药师或执业药师资格获证时间先后顺序为首要条件，员工入司时间为次要条件，抽调人员工作地原则上应与使用单位就近原则。如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挂靠的，需向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备查。

（3）原则上不允许一人多证同时挂靠。

三、再次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联系、私自挂靠，各单位只能在每年度集团公司分配的调配指标内，向桐君阁股份公司推荐，由股份公司人事部统一调配。凡违规调配者，一经查实，将处以相关责任人 500 元/人.次的罚款，并取消单位调配或个人挂靠资格。

四、各药师、执业药师使用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前期挂靠注册的证件及相关资料交接，必须书面交接，落实交接责任人，避免再出现证件及资料遗失的情况。挂靠后的执业药师注册事宜由使用单位负责按期办理。

五、需要药师、执业药师的单位只能按当前人员需求向桐君阁股份公司申报，桐股人事部也只能按各单位当前人员需求予以调配，不得再出现一次性向一个单位预配超过当前需求人数的人员，而影响整体调配工作。

六、请桐君阁股份公司人事部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前将 2011 年度药师、执业药师调配情况汇总后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同时一并报送 2012 年执业药师需求。

集团公司人事处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